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下文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本中期業績公佈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593,701	2,476,468
銷售成本		<u>(2,467,915)</u>	<u>(2,330,048)</u>
毛利		125,786	146,420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25,494	23,809
一項收購產生的保證溢利差額補償收益		-	150,000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5,014	(1,312)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開支變動之 收益／(虧損)		1,294	(1,793)
分銷開支		(30,159)	(26,046)
行政開支		<u>(50,890)</u>	<u>(62,879)</u>
經營溢利		76,539	228,199
融資成本		<u>(61,778)</u>	<u>(66,323)</u>
除稅前溢利	3	14,761	161,876
所得稅	4	<u>(3,871)</u>	<u>(209)</u>
本期間溢利		<u>10,890</u>	<u>161,667</u>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0,515	161,155
— 非控股權益		<u>375</u>	<u>512</u>
本期間溢利		<u>10,890</u>	<u>161,667</u>
每股盈利	5		
— 基本		<u>1.06 港仙</u>	<u>16.69 港仙</u>
— 攤薄		<u>1.06 港仙</u>	<u>16.69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10,890	161,66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0,511	42,682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之所得稅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0,511</u>	<u>42,682</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41,401</u>	<u>204,349</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786	203,837
非控股權益	<u>615</u>	<u>512</u>
	<u>41,401</u>	<u>204,34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230	127,506
土地租賃溢價		11,111	11,190
生物資產		1,101,185	1,043,773
無形資產		48,457	52,606
商譽		87,903	86,8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020	39,207
		<u>1,432,906</u>	<u>1,361,119</u>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溢價		289	286
存貨		146,416	87,2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	3,931,904	3,298,159
貿易證券		3,722	3,6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765,672	828,0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4,995	98,037
		<u>5,012,998</u>	<u>4,315,4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	(2,781,226)	(2,125,790)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65,758)	(1,007,524)
應付稅項		(36,113)	(32,491)
衍生金融負債		-	(5,014)
可換股債券		(61,977)	-
		<u>(3,945,074)</u>	<u>(3,170,819)</u>
流動資產淨值		<u>1,067,924</u>	<u>1,144,5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00,830</u>	<u>2,505,707</u>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1,033)
可換股債券	(536,087)	(585,811)
遞延稅項負債	(10,869)	(11,466)
	<u>(546,956)</u>	<u>(598,310)</u>
資產淨值	<u>1,953,874</u>	<u>1,907,39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0,177	99,37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832,939	1,785,913
	<u>1,933,116</u>	<u>1,885,2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933,116	1,885,290
非控股權益	20,758	22,107
	<u>1,953,874</u>	<u>1,907,397</u>
權益總額	<u>1,953,874</u>	<u>1,907,397</u>

附註：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賬目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適用於簡明中期賬目)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的會計政策另有訂明者外，簡明中期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i)買賣肥料、農藥及其他農資產品(「貿易業務」)；(ii)製造及銷售農藥及肥料(「製造業務」)；(iii)提供植保科技服務(「顧問業務」)；(iv)買賣非農資產品(「非農資貿易業務」)；及(v)培育、種植及銷售綠化苗木(「苗木業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及提供服務的收益。

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顧問業務 千港元	非農資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苗木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2,075,016	42,393	12,107	395,360	68,825	2,593,701
分部間收益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075,016</u>	<u>42,393</u>	<u>12,107</u>	<u>395,360</u>	<u>68,825</u>	<u>2,593,701</u>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u>18,867</u>	<u>(22,413)</u>	<u>11,050</u>	<u>4,583</u>	<u>21,466</u>	<u>33,553</u>
利息收入	16,067	131	1	755	5	16,959
融資成本	22,092	1,555	-	6,549	12,288	42,484

可呈報分部溢利之對賬：

可呈報分部溢利	33,553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未分配收益	5,014
未分配融資成本	(19,294)
未分配公司開支	(4,512)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4,761</u>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顧問業務 千港元	非農資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苗木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969,763	41,248	25,236	294,911	145,310	2,476,468
分部間收益	—	5,958	—	1,617	—	7,575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969,763</u>	<u>47,206</u>	<u>25,236</u>	<u>296,528</u>	<u>145,310</u>	<u>2,848,043</u>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u>12,800</u>	<u>(24,174)</u>	<u>22,985</u>	<u>(3,738)</u>	<u>35,957</u>	<u>43,830</u>
利息收入	16,192	188	5	1,677	59	18,121
融資成本	20,983	3,310	—	7,991	7,988	40,272
可呈報分部溢利之對賬：						
可呈報分部溢利						43,830
一項收購產生的保證溢利差額						
補償未分配收益						150,000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						
變動未分配虧損						(1,312)
未分配融資成本						(26,051)
未分配公司開支						(4,591)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61,876</u>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均於中國大陸產生，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分析。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在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後入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扣除：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42,484	40,272
可換股債券利息	19,294	19,400
承兌票據利息	—	6,651
	<hr/>	<hr/>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61,778	66,3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901	16,384
攤銷		
— 土地租賃溢價	229	310
— 無形資產	4,762	4,624
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6,591	5,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84	7,881
	<hr/>	<hr/>
已計入：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6,959	18,121
	<hr/>	<hr/>

4. 所得稅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直至二零一九年為止。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已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作出撥備。

由於本公司控制其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已決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賺取之溢利將不會在可預見未來作出分派，故並無就股息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a) 盈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盈利	<u>10,515</u>	<u>161,155</u>

(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4,407	965,374
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94,407</u>	<u>965,374</u>

可換股債券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90日	1,197,180	933,824
91-180日	288,939	130,126
181-365日	60,543	35,964
365日以上	<u>31,655</u>	<u>30,231</u>
	1,578,317	1,130,145
減：呆賬撥備	<u>(33,057)</u>	<u>(33,057)</u>
	<u>1,545,260</u>	<u>1,097,088</u>

債務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本集團可按個別情況及於評估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信譽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

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30日	684,940	367,670
31-60日	236,036	245,761
61-90日	179,884	185,333
91-180日	1,142,129	985,830
180日以上	29,908	38,371
	2,272,897	1,822,965

8.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為2,593,7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76,468,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5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1,155,000港元)，分別較上一個財政期間上升約5%及下跌約9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下跌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六個月期間錄得一項收購產生的保證溢利差額補償收益，金額為150,000,000港元，而由於有關溢利保證期已完結，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此項收益。

若剔除若干非現金流量項目(即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開支變動之收益／虧損、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以及金融負債之名義利息開支)及上一個期間的非經常性項目(即一項收購產生的保證溢利差額補償收益)的影響，淨溢利約為23,5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311,000港元)，下跌約42%。主要原因為苗木業務分部溢利下跌，而此乃由於上一個期間因落實執行調整苗木產品組合策略而促銷白皮松小苗(主要苗木品種)後，本期間此類白皮松銷售相對減少所致。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i)農資經營業務；(ii)非農資產品貿易；及(iii)苗木業務三類。農資經營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採購及分銷農資產品，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植保及顧問服務。苗木業務為綠化苗木的培育、生產種植及銷售。

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上升，主要原因是於本期間為保持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儘管以較低毛利率，農資產品銷售有所增加，以及非農資產品(如煤炭及木材)貿易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上一個期間的5.9%下跌至本期間的4.9%。此乃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苗木產品於本期間銷售下跌所致。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溢利合共約為33,5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830,000港元)，下跌約23%。此乃主要由於苗木業務及農資經營業務的經營溢利下跌，儘管有關跌幅因期內非農資產品貿易業務有所好轉而減低。

農資經營業務：

以產品分類，農資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營業額 千港元	佔總營業 額百分比	營業額 千港元	佔總營業 額百分比
農資經營業務				
氮肥	215,163	10%	197,791	10%
磷肥	359,653	17%	398,486	20%
鉀肥	479,562	22%	551,846	27%
複合肥	969,545	46%	703,199	34%
農藥	105,593	5%	184,925	9%
合計	2,129,516	100%	2,036,247	100%

肥料(包括氮肥、磷肥、鉀肥和複合肥)總體銷量從上一個期間約576,000噸上升至本期間約612,000噸。肥料總營業額從上一個期間約18.51億港元增加約9%至本期間約20.24億港元。肥料毛利率從上一個期間平均3.4%下跌至本期間3.2%。

農藥方面，由於市場需求下降及邊際利潤萎縮，營業額從上一個期間約1.85億港元下跌43%至本期間約1.06億港元。農藥毛利率因採購成本上升，由上一個期間平均9.3%下跌至本期間9.0%。

農資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7,49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7,980萬港元)，較上一個期間下跌約6%。農資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率從上一個期間約3.9%下跌至本期間約3.5%，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產品邊際利潤普遍萎縮所致。肥料的毛利從上一個期間約6,260萬港元上升至本期間約6,540萬港元，而農藥的毛利則從上一個期間約1,720萬港元下跌至本期間約950萬港元。因此，農資經營業務的分部溢利由上一個期間約1,160萬港元下跌至本期間約750萬港元。

非農資產品貿易：

就非農資產品貿易而言，主要由於期內煤炭及木材貿易增加，以致營業額有所上升。因此，本期間營業額及毛利分別上升34%至約3.95億港元(二零一二年：2.95億港元)及51%至約1,50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990萬港元)，而由於各類商品的毛利率普遍上升，經營溢利率由上一個期間約0.9%上升至本期間約2.6%，亦使期內錄得分部溢利460萬港元，而上一個期間則錄得分部虧損370萬港元。

苗木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完成對一間綠化苗木企業的收購。該企業(即山西天行若木)現時於山西及北京經營合共六個苗木種植基地，以於中國培育、種植及銷售珍稀綠化苗木。本集團亦已於去年在福建省開發一個新苗木種植基地。期內，苗木業務為本集團分別貢獻營業額及淨溢利約6,88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453億港元)及2,02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3,780萬港元)(不包括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開支變動之收益／虧損)。此等下跌乃主要由於上一個期間落實執行調整苗木產品組合策略而促銷白皮松小苗後，本期間此類白皮松銷售相對減少所致。

另一方面，山西天行若木的苗木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溢利保證期間」)錄得淨虧損。因此，根據有關收購的買賣協議，其中一名賣方(即山西天行若木的目標溢利的保證人)須就各個財政年度向本公司分別支付1.5億港元及1.2億港元，而本公司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將該等款項入賬列為未分配其他收入(「一項收購產生的保證溢利差額補償收益」)。於溢利保證期間屆滿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此等補償收益。

企業策略及未來展望

根據中央政府最近公佈的二零一四年中央一號文件，中國政府秉持政策，繼續深化農業改革，增加農民收入，並不斷加大對「三農」(即農村、農民及農業)投入的政策。具體而言，一號文件強調完善食物安全及糧食供應的保障體系、強化及加快發展規模化及現代化的農業營運模式，以及促進農業的生態發展，此為本集團於來年的發展締造有利的環境。

另一方面，鑑於若干歐洲國家的債務危機和美國逐步削減刺激經濟措施導致全球經濟環境動盪不安，以及中國銀行業現時收緊信貸政策，本集團於來年將繼續加強風險管理，審慎行事，務求規避風險。本集團也會密切評估其經營模式，在鞏固現有業務的同時拓展新的業務發展方向，以加強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展望將來，對於農資經營業務，除了繼續本集團統一採購分銷及優化產品組合的策略外，本集團將積極強化與上游品牌供應商的戰略性合作，進一步開發優質資源，以增加經營的穩定性和持續發展性。苗木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調整苗木產品組合，並開發新苗木種植基地，以改善苗木業務的表現。

此外，為了令本集團的農業業務更多元化、擴大本集團的資產規模及增加收入來源，本集團不斷物色投資機會。我們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抱著樂觀態度，而且將致力為來年的挑戰與機遇做好準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信貸撥付經營所需，以應付其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930,667,000港元，包括以港元／美元／歐元結算的24,741,000港元及以人民幣結算的905,926,000港元。

就外匯風險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盈利及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兌港元／美元的匯率於回顧期間保持穩定，故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債務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065,758,000港元(其中以人民幣結算約942,930,000港元及以美元／歐元結算約122,828,000港元)，按年利率約2.7厘至11.8厘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約為18.36億港元，以為數約6.88億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i)未償還本金額為6.09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以港元結算以及不計息；及(ii)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萬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到期)以人民幣結算，按複合基準以每年6厘計算到期／贖回收益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6%。該比率乃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營運性質及規模和資本架構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屬合理。

已發行證券

期內，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已按轉換價每股1.00港元轉換為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為1,001,765,216股；潛在普通股由以下各項產生：(i)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0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轉換價為每股1.00港元(可予調整)；(ii)未償還本金總額約96,860,000港元(原本金額為81,68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15,1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到期，惟債券持有人要求提早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贖回；經與本公司協商後，贖回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四月。)，重設轉換價為每股0.70港元(可予調整)；及(iii)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1.20港元認購60,000,000股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已訂約但尚未繳付的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酬金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產生之薪金及其他薪酬總額約為1,790萬港元，平均員工人數約為1,000人。

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及視乎個人表現而定的年終花紅。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該計劃向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生態科學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收購廣東九華馬鈴薯產業有限公司(「廣東九華」)32%股本權益(「銷售股本權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生態科學有限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00萬元向賣方購買銷售股本權益。於完成時，本集團將擁有銷售股本權益，相當於廣東九華的32%股本權益，而屆時本集團將視廣東九華為一家合資企業，並按權益法入賬。廣東九華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馬鈴薯種薯的培植及銷售以及新鮮馬鈴薯的貿易。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其後，於訂立兩份補充協議以延遲收購的完成日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底前完成。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其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45港元認購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已完成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同時由吳少寧先生出任，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由於持續性為成功推行業務計劃之重要因素，董事會相信，由吳少寧先生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一致之領導，在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上尤其有利於本集團。董事會亦相信，現行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由於需要處理其他重要公務，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紹升先生沒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及陳小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紹升先生、黃健德先生及李奕生先生。

代表董事會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